

证券代码：830990

证券简称：鹏盾能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现场会议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傅炳荣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,910,75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，列席 4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,910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鹏盾能源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,910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,910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,970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,910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,910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,910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,910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恒都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志刚律师、殷樱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北京恒都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